

法規名稱：臺北市道路施工監造及施工管理人員認證訓練管理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0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111）北市工道字第 11030281442 號令

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4 點；並自 111 年 1 月 6 日生效

（原名稱：臺北市道路施工監造及施工管理人員績效考評作業要點；新名稱：臺北市道路施工監造及施工管理人員認證訓練管理作業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道路施工申請人於施工期間派駐現場之監造人員及施工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受評人員）之訓練、認證及管理事項，以提升本市道路施工品質及加強施工自主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受評人員須經工務局訓練合格取得證照始得派駐道路施工現場。

前項訓練得由工務局自行辦理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學校代辦（以下簡稱代訓機構）。

三、受評人員參與工務局或代訓機構認證訓練課程（含回訓）期滿且考試成績及格者，工務局或代訓機構依認證類別核發「結業證書」及「識別證」。

前項認證有效期間依訓練合格日起算三年；認證有效期間屆滿前完成回訓合格者，回訓合格認證有效期間依回訓合格日起算三年。

四、受評人員須參與認證訓練課程總時數，分別規定如下：

（一）訓練班：總時數十七小時。

（二）回訓班：總時數八小時。

五、受評人員參與訓練班課程者無資格限制；參與回訓班課程者須取得訓練班結業證書，報名時須繳回原識別證並得由工務局或代訓機構發給臨時證。

六、認證訓練課程規定如下：

（一）課程教材：應採用工務局頒定或核可之統一教材及附屬教材。

（二）課程師資：授課講師由工務局核派或同意之相關領域專家或學者擔任。

七、認證訓練課程出勤考核，由工務局或代訓機構之班務人員每堂課點名一次，點名單上由講師及班務人員簽名；工務局並得隨機抽查代訓機構執行情形。

受評人員出勤考核分數扣分規定如下：

(一) 上課遲到早退二十分鐘以內者，每次總成績扣零點三分，並視為缺課零點三小時。

(二) 上課遲到早退超過二十分鐘者，視為缺課一小時。

(三) 缺課累計一小時，其出勤考核分數扣一分。

八、受評人員認證訓練期間缺課總時數，訓練班不得超過四小時；回訓班不得超過二小時。但病假、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喪假、國家考試、軍事點召、訂婚、結婚、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檢附相關證明並辦妥請假手續者，得不計入出勤考核成績。

前項請假應於事前辦妥手續。但病假、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喪假、國家考試、軍事點召、訂婚、結婚、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得於請假後三日內補辦完成，未依規定辦理者，一律視為缺課。請假單及證明文件資料應由代訓機構併入結訓成果報告中提送工務局。

九、認證成績考核規定如下：

(一) 成績比重：出勤考核占百分之二十，期末測驗占百分之八十。

(二) 期末測驗：監造人員認證試題應包含測驗式與申論式之混合式試題，測驗式為選擇題占分七十分，申論式占分三十分；施工管理人員認證試題僅採測驗式試題，是非題占四十分及選擇題占六十分。

(三) 及格分數：總成績及格分數為七十分以上，並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四) 未參加期末測驗者以零分計算。

期末測驗成績未達七十分者得參加補考，並以一次為限。補考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最多以七十分計算。

補考日期由工務局或代訓機構另行通知。

補考應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無故缺考或未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補考者，喪失補考資格。但情形特殊，報經工務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結業證書或識別證資料誤植更正或毀損、遺失申請換補發，應填妥「換補發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影本等文件洽工務局或代訓機構辦理。

十一、受評人員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附具佐證資料，以書面向工務局申請增分記點一至三點：

(一) 積極聯繫所屬管線機關（構）參與道管中心挖掘整合作業，

足堪表率。

(二) 經抽查任一月份之施工案件均依規定進行 APP 各項通報及施工過程全程攝影。

(三) 經抽查任一月份之施工案件遇管線障礙均即時通報，認真積極，足堪表率。

(四) 挖損管線立即通報管線所屬單位妥善處理，協調相關事宜，主動積極，恪盡職責，足堪表率。

(五) 緊急事件處理得宜，順利圓滿，足堪表率。

十二、受評人員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工務局應提報扣分記點一至三點：

(一) 擅離施工現場。

(二) 未配戴工務局核發之合格證照或證件內容不符。

(三) 施工過程未全程攝影並即時上傳至工務局系統平臺。

(四) 未向工務局通報道路施工各項資訊。

(五) 未依工務局准駁施工規定擅自施工。

(六) 受評人員違反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執行要點第十六點後段規定。

(七) 施工期間挖損管線，未立即通報所屬管線機關（構）處理，致未妥善處理並逕行回填，情節重大。

(八) 道路挖掘申請人經工務局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裁罰確定，且屬可歸責於受評人員。

(九) 其他有違反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之情事。

十三、工務局應將認證及增（扣）分記點結果書面通知受評人員及所屬管線機關（構）。

十四、受評人員每人每年度增、扣分記點相抵累計負十點者，工務局得廢止其訓練合格證照，並自廢止翌日起二年內不得再參加受訓。